

# 国家主席、总理等就任拟向宪法宣誓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昨审议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草案;四大看点全解析



一些地方已组织公职人员就职宣誓 资料图片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4日审议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草案。草案规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一府两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同时提出所有宣誓人员适用统一的65字誓词。

据新华社

## 看点3

### 65字誓词统一规范

此前,有不少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建议。在今年全国人代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龙国英就建议,尽快在全国范围内规范宪法宣誓制度及其活动方式,规范宣誓活动的主持人、誓词、程序、场所等,将宣誓活动规范化、法制化。

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多数人认为目前规定的宣誓人员虽然在级别、种类、工作任务等方面各有不同,但在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履行宪法职责

的要求上是相同的,誓词应当一致。

此外,韩晓武说:“统一、规范的誓词也有利于保证宣誓的严肃性。”因此目前草案提出了适用于所有宣誓人员的誓词。

草案规定了宪法宣誓誓词共65个字:我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宪法职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接受监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努力奋斗!

## 看点1

### 宪法宣誓制度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24日的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作草案说明时说:“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以立法形式正式规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对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加强宪法实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十分必要的。”

国家公职人员在任职时向宪法宣誓,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普遍采取的一种制度。据统计,在193个有成文宪法国家中,明确作出相关规定的有177个,一些国家还单独立法作出规定。我国的宪法

法律虽然还没有对宣誓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但近年来一些地方已经开始组织公职人员进行就职宣誓活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认为,宪法宣誓制度虽然是一种形式,但它是追求依宪治国内容和实质,建设法治国家的一种必要形式。

## 看点2

### 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纳入宣誓范围

草案规定,凡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这其中,包括全国人大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

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国家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在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有

人建议是否将全部公务员都纳入宪法宣誓制度的适用范围,对此,韩晓武说,按照现行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公务员不仅包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还包括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机关的工作人员,目前以暂不将全部公务员纳入为宜。

## 看点4

### 组织宣誓活动分三种情形

韩晓武介绍,宪法宣誓制度的适用对象,涵盖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各类国家工作人员,种类繁多、情况复杂。因此,对宣誓活动组织工作的规定,应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既突出重点,又兼顾各方,同时又便于操作的原则。

为此草案规定了组织宣誓活动的三种情形:

第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长会议等负责组织;第二,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任命的机关组织;第三,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其宣誓仪式具体组织办法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参照决定草案制定。

草案规定,宣誓人宣誓时要右手举拳、宣誓场所要悬挂国旗或国徽等。



## “2015南京休闲农业与最美休闲乡村游”系列活动

## 暨“寻梦·2015中国最美村镇”南京评选活动

# 启动仪式

时间: 2015年6月26日 上午9:30

地点: 栖霞区八卦洲街道 (南京红杜鹃生态农业园)

主办单位: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 南京广播经济频率FM98.1/AM900

南京市旅游委员会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